附件一

臺中市 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中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活動 | 作品編號：（承辦學校填寫） |  |
| 校名： | 學校聯絡人：電話(含分機)： |
| 參加組別 | □教師組（□校長 □編制內正式教師 □代理教師）□社會組（□鐘點代課老師 □實習老師 □退休教師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□國小低年級組（1、2、3 年級） □國小高年級組（4、5、6年級）□國中學生組 |
| 參加語別 | □臺灣台語 | □臺灣客語 |  □臺灣原住民族語 |
| 參加項目 | □詩 | □散文 |  □短篇小說 |
| 作品名稱（題 目） | 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年級班級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指導教師身分別勾選 | □編制內正式教師　　　□代理教師　　　　□鐘點代課教師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　　□實習教師　　　　□退休教師　□其他（ ） |

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※備註：

（一）**本表僅可一人填寫一項，參加多項或一校多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**。

（二）報名時請務必勾選身分別，以利獎勵作業。

（三）一位學生僅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
（四）教師及社會組免填指導教師。

附件二

授權暨承諾書

作品名稱：

本人 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3 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，參賽作品之內容授權中華民國（管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、臺中市政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。

一、就該內容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。二、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比賽， 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一、該作品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 二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三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獎勵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授權人： (未成年者由監護人簽章) 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子郵件：

（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謝謝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